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金凯星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陇县东区污水管网维护工程

工程地点: 陇县红崖湾

结构形式: 1 层数: 1 建筑面积: 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陇财办建[2022]147号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磋商性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1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开工日期: 2023.3.1

竣工日期: 2023.12.31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3845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96529.27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
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3 年 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陇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3日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南大街5号

邮政编码：72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段乐

电话：4601308

传真：

开户银行：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帐号：2703090201201000064595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路369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王凯

委托代理人：王凯

电话：1399272699

传真：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路支行

帐号：91501152000000124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